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以「龍晶」品牌從事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鋯化學物。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本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12,740千元, 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人民幣7,000千元,全年共派股息人民幣19,740千元。

擬派發之普通股末期股息方案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3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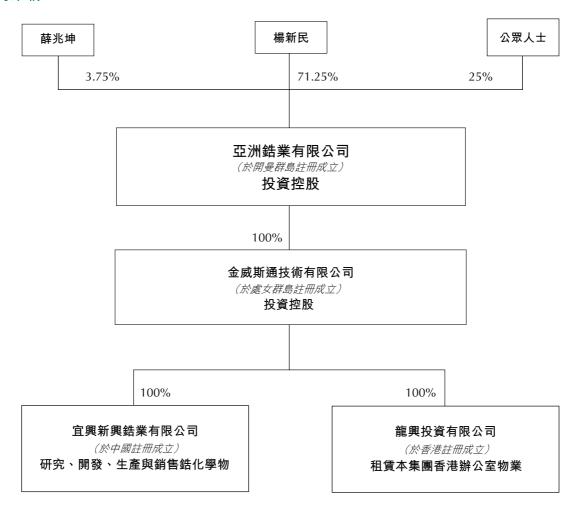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零二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於二零零二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架構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如下:

普通股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名稱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楊新民 285,000,000 71.25%

董事

於本年報編製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如下,彼等之簡歷載於第22至第24頁。

姓名	職銜	任期起止日期
楊新民	主席、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七日起
楊震	副主席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七日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黃月琴	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七日起
周全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
郭露村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
薛兆坤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起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鄭發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
郭靖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

上述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首屆任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所有服務合約均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 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披露權益條例所指)如下:

** >=	88	88	10	ᆂ	$\overline{}$
普诵	ĽΫ́	ľ₩	1分	數	В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楊新民	285,000,000	71.25%		
薛兆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15,000,000	3.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 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概 無擁有任何權益(如披露權益條例所指)。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沒有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二零零二年內,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獨立)、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或榮譽形式服務及是否受薪)(「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藉授出購股權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獎勵合資格人士不斷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並透過鼓勵資本增值及股份擁有權以激勵該等人士竭誠提高本集團溢利。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價格,將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決定,但無論如何認購價將不得低於 (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ii)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五個營業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倘本公司上市少於(5)個營業日,則於計算認購價時,發行價將當作上市日期前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已授出之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之行使期限內按20%:20%:20%:20%:20%之比例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但無論如何行使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日期六個月後起計五年,並須於該行使期限之最後一日屆滿。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超逾整體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

在不超過整體計劃上限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按「更新」上限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及先前根據任何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指定資料之通函。

在不超過整體計劃上限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可認購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乎情況而定)股份之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指定資料之通函。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以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之方式於會上投票)上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內因該等合資格人士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1%(「個別上限」)。倘再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總數超出個別上限,則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披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有關合資格人士已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與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指定之資料。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批准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股東大會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再行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議之日期將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價值,(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而(b)根據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再行授出上述購股權。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除於通函內列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外,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通函必須載有以下各項:

- (i) 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等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事宜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須提供之資料。

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受人必須向本公司支付不可退還款項1.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從而可供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為2,000,000 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5%

下表披露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可行使權利	每股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姓名	授出日期	之期間	認購價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黃凱欣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0.87港元	2,000,000股	2,000,000股	— 2,000,000股
	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4)				

註4: 購股權按20%:20%:20%:20%:20%之比例分五批歸屬承受人。首批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歸屬承受人。 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批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歸屬承受人。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曾進行下列關聯交易:

商標

根據江蘇新興化工集團公司(「新興化工集團」)與宜興新興鋯業有限公司(「宜興鋯業」)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 日簽訂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新興化工集團同意無償給予宜興鋯業或本集團獨家特許權,可分別於法定有效期 在中國、美國及日本使用「龍晶」商標。新興化工集團為楊新民先生實益擁有,而宜興鋯業為本公司之至資附 屬公司,該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 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24(5)條之小額豁免規定,因此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商標使用許 可協議毋須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電力及蒸氣供應

新興化工集團(供應商)與宜興鋯業(買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訂立供應協議(「該協議」),並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新興化工集團同意向宜興錯業提供電力及蒸氣, 供宜興鋯業生產設施日常運作之用,供應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五年。 董事預期日後之電力及蒸氣全年費用不會超過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10%。該協議涉及的交易於本公 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披露之關連交易。概無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所涉及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基於承 諾遵守以下條件要求聯交所豁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就該協議所涉及交易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有關豁免已獲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關連交易(續)

電力及蒸氣供應(續)

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並根據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或較獨立第三者所獲更有利之條款而進行;

- 交易乃根據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之協議條款,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而進行;
- 於年內所訂立之該等持續交易總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總營業額之百份之十(「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定價政策進行;
- 根據規範該等持續交易之供應協議條款,或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商業條款進行;及
- 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並無超逾上文所述之年度上限。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募集資金80,000千港元,扣除上市的中介及所有費用11,900千港元,集資淨額68,100千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會主要用作擴大生產線。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檢討,以評估擴大生產線的效益。於年內,本集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 約25,000千港元用作擴充生產設施,將氧氯化鋯全年生產能力由原27,600噸,增加至35,000噸,該項目 正在進行之中。
- 約20,000千港元用作擴充微米級氧化鋯設施,將全年生產能力由原100噸增至1,000噸,該項目目前生產能力已達到600噸,估計在2003年12月底將全部完成。並建立20噸納米級氧化鋯生產線。
- 約10,000千港元用作擴大碳酸鋯生產能力,由原4,800噸增至6,000噸。該項目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底前全部竣工投產。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續)

- 約8,000千港元用作研究、開發新產品及進口有關檢測和研究設施。目前從美國進口的ICP儀和比表面測 試儀均已安裝,並投入使用。其餘部分進口設備和國產儀器也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底前按計劃全部採購 完成,按次投入使用,以配合和加快新產品的開發進程。
- 約4,000千港元用於香港、中國及國際市場開拓小組。本集團已制訂二零零三年參加國際性展覽會和國際推廣小組的計劃,並已實施。
- 餘額撥作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45,000千港元,已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作存款,並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的業務,投資於相關範疇的業務。募集資金全部按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的原有計劃利用,估計至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底會全部完成投放,逐步為以後公司的發展起決定性的作用。

激光粒度分析儀









美國產ICP儀

原子吸收光普儀

美國產 比表面 測試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及60%;同一年度,本集團向其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支付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3%及74%。

於二零零二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或其各自聯系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就財務報告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告,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自之盈利或虧損情況。編製財務報告時,董事須:

- (a) 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就任何嚴重偏離會計準則之情況申明理由;及
- (c)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除非情況不適宜假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經營業務,則 作別論。

董事須負責存置妥當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之情況。

公司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其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發丁先生及郭靖茂先生,並由鄭發丁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捐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任何捐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結算日後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黃月琴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